

致：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
提呈人：潘志成議員, BBS, MH、吳任豐議員、鄭臨議員、林翠玲議員, MH, JP、陳藹怡議員、王聰穎議員、梁嘉銘議員, MH、譚惠珍委員, BBS, MH、鍾偉明委員

提呈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

議題：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「場地伙伴計劃」於葵青區的推行情況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「康文署」）自 2009 年起推行「場地伙伴計劃」，旨在促進表演場地與演藝團體或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，以支持和推動本地藝術發展。第五輪計劃於 2026 年 3 月結束，新一輪（第六輪）計劃亦於 2026 年 4 月起展開。

葵青劇院為該計劃於葵青區的伙伴場地之一。第五輪計劃中的場地伙伴為風車草劇團及中英劇團；至第六輪計劃，中英劇團則成為唯一的場地伙伴。

就此，我們就葵青區「場地伙伴計劃」的推行情況，提出以下查詢：

1. 第六輪計劃中，中英劇團獲選為唯一的場地伙伴的原因及該計劃的評選準則。請說明評審標準及審核機制；
2. 中英劇團於未來四年（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3 月）之活動計劃概要；以及
3. 自 2009 年計劃推行以來，葵青劇院的場地伙伴均為劇團。康文署是否有既定政策，指定安排劇團擔任場地伙伴？日後會否考慮引入音樂團體、舞蹈團體或其他類型藝團輪替擔任場地伙伴，為葵青區居民帶來更多元化的藝術體驗？